（上接B9版）

（5）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总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7）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2007年末底，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834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拥有283家二级分行及9.824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689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7年，中国银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实现税后利润620.1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9.59亿元人民币，增幅29.05%，其中，股东应享税后利润562.2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6.05亿元人民币，增幅31.92%；截止2007年末，中国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7%；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为3.12%，较2006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7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9位；2007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亚洲最佳公司（最佳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股利政策）”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在《环球时报风云榜”中，中国银行被评为“中国银行业出服务奖”、“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调评最具投资价值奖”；2007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信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2、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3、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90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8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2号、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银河竞争优势成长、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嘉实研究精选股票、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国泰金鹿保本二期、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等57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5、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6、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269

联系人：张德庆

网址：www.ft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836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陈洁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77

网上银行：www.hx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3.5日起始）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网址：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电话：010-65557013

联系人：金蕾

网上银行：http://bank.ecitic.com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人：朱虹、刘薇

网上银行：www.cmbchina.com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386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周勤

网上银行：www.sdb.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传真：0755-25878316

联系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网上银行：www.18ebank.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丙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63411064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 www.htsc.com.cn

（18）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明菲

网址：www.thop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918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2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7206

网址：http://www.962518.com

（2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43100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齐晓燕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27）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825550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联系人：余江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61133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 http://www.gf.com.cn

（29）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3943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 http://www.lhzq.com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裘月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31）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 82026590

联系电话：0755-82026688

联系人：刘权

公司网址： http://www.cjis.cn

（3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传真：020-87692563

联系电话：020-87692648

联系人：刘广

公司网址： http://www.wlzq.com.cn

（3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电话：0755-83025695

联系人：金春

公司网址： http://www.jyzq.cn

（3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热线：4006198888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电话：010-85252656

联系人： 赵明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电话： （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3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44）广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269290

联系电话 0451-82269268

联系人：葛新

网址：www.jhzq.com.cn

（4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电话 010-68083602

联系电话：010-68083601

联系人：戴荻

公司网址 www.xsdzq.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8782437

联系人：韩波

网址：www.ftfund.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021-511503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章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2月5日《关于同意泰信监筹精选股票型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9］103号）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2、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方式、时间和对象

1、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募集。（具体的销售方式和销售地点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

3、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下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少于2亿元（不包括利息），规模控制具体方案详见发售公告。

（三）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面值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③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0元，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3.32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3.32）/1=9894.7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本金可得到9894.74份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相应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四）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程序

本基金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①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②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正式受理的认购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③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④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将折合成投资者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募集的资金存入相应的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即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当前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增加其他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先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④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
1000万元（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00元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